

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细则

(2024年修订版)

一、基本原则

德育综合表现是在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等奖学金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评价的重要方面，为了体现我院研究生日常德育表现的重要性，在研究生奖学金设定5分或5%的德育综合表现评价，内容包括基础评价、德育奖励、特殊表现三项。所申报德育综合表现加分项必须在参评期限内获得。

二、评分方式

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5分，其中基础评价3分（含起评分1.5分，学生干部职务加分0.5分，文体活动加分1分）、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2分。

三、德育综合表现内容

(一) 基础评价（满分3分）

1、起评分1.5分，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同学获得1.5分起评分

(1) 热爱祖国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自觉遵守法纪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，遵守学校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(2)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刻苦，勤于钻研；

(3) 热爱学校、学院、班级，团结同学，尊敬师长，具有集体主义观念；

(4) 积极参加学校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社会工作；

(5) 积极开展理论学习，完成学习强国、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；

(6) 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重大活动者取消起评分；

参评学期和参评期间出现以下行为和处分的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- 在公众场合及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的；
- 参评学期及参评期间有违反校规，校纪，受到处分或者受到处分没有解除者；
- 参评学期及参评期间受到学校和学院通报批评处分者；
- 预备党员及党员同学每学期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达两次及以上者，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中教育活动两次及以上者；党员、团员同学每学期连续三次未完成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者（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施行）；
- 个人行为对学校、学院及所在集体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2、研究生学生工作职务加分（取最高项，不累加）

(1) 学校、学院研会主席团成员、院就业协会主席团、学生党员铸魂工作室主任团、院铸魂合唱团团长、副团长、菁华运动队负责人、院舞蹈队负责人、院学生党支部书记、小班班长、团支书加0.5分；

(2) 学校、学院研会部长、副部长、院铸魂合唱团部长、就业协会部长、学生党员铸魂工作室部长、院学生党支部支委加0.3分；

(3) 学校、学院研会部员、院就业协会部员、学生党员铸魂工作室部员、铸魂合唱团部员（非合唱团团员）、菁华运动队队员、院舞蹈队队员加 0.2 分；

(4) 任其他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职务的，经任职单位和学院认定后，负责人加 0.2 分，部长级职务加 0.1 分。

(5) 以上学生工作职务加分均需经过学生组织及指导教师确认审核后，方可加分。

3、研究生文体活动加分（两项合并加分，总分不超过 1 分）

(一) 研究生文体活动范围仅限于由学院或学校组织的，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的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各类官方正式的文艺（不含铸魂合唱团）和体育比赛，具体加分规则如下：

(1) 国家级个人、集体获奖（优胜奖及以上）团队成员加 1 分；

(2) 省级个人、集体获奖（优胜奖及以上）团队成员加 0.8 分；

(3) 校级个人、集体获奖（冠军）团队成员加 0.5 分；

(4) 校级个人、集体获奖（亚军、季军）团队成员加 0.4 分；

(5) 校级个人、集体获奖（第四至八名）团队成员加 0.3 分；

(6) 校级个人、集体比赛参与者加 0.1 分。

以上各项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

(二) 铸魂合唱团专项加分（最高 0.5 分）

铸魂合唱团团员，日常训练出席次数达到 60%，加 0.3 分；参加大型演出，1 次加 0.1 分。

(二) 德育奖励（满分 2 分）

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德育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，取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，各项目得分不累加。具体分值和对应荣誉项目如下：

2 分：国家级个人、集体荣誉奖励，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，A 岗兼职辅导员；

1.75 分：省级个人荣誉奖励、十佳个人（或集体）荣誉奖励、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；

1.5 分：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、省级集体荣誉奖励，B 岗兼职辅导员；

1.25 分：校级个人荣誉奖励、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；

1分：校级集体荣誉奖励。

特殊表现：对有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等表现，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并引起一定校园、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。

（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，两项总分不超过2分。）

本细则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所有。

土木工程学院

2024年2月